

证券代码：8386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远景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28 号 1003、1004、1005 单元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贾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3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吴伟华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，监事陈彩虹、谭英美、赵开卫因工作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-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购置房屋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求，公司拟向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软件园三期 F17 地块 1 号楼 1303、1304 单元，该单元建筑面积为 1164.59m²，总房价为人民币 6100027 元。此房产购买须向银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，房产购置方案如下：首付 30%按揭 70%，利率 4.4-4.5%，期限为 10 年。

现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房屋按揭贷款、签订合同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，2021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,000,000 元（含 7,000,000 元）的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。同时，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借款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借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等。具体的借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。上述借款均为信用借款，无需担保。如届时银行机构需要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议/披露程序。公司向银行机构借款，能够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4 日